关于组织开展本科学生“关工委”德育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奖学金在学风、校风建设中的激励导向及示范作用，现将本科学生“关工委”德育奖学金评选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期限

2019-2020 学年

二、奖学金标准

10000 元/人

三、评选对象及条件

参评“关工委”德育奖学金需为在校学习一年以上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，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思想品德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弘扬践行爱国奋斗精神，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；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“爱国守法，明礼诚信、团结友善、勤俭自强、敬业奉献”的公民道德规范，且在下列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：

（1）助人为乐：坚持“学好人、做好人、行好事”，长期主动给他人无私帮助，弘扬新时代“雷锋精神”；主动谋求公共利益的满足与维护，专注于关爱、帮助特定人群，改善某类社会现象，解决特定社会问题，致力于志愿服务、环境保护、社会保障等活动。

（2）敬业奉献：积极主动参与学风建设，文明校园、文明班级、文明宿舍创建；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在学习、工作、生活各个方面充分发挥党员、学生干部先锋模范作用，影响和带动身边一大批同学切实将“四个意识”、“四个自信”落实到具体行动；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第二课堂、社会调查、科技服务等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，关注国计民生并做出积极贡献。

（3）见义勇为：关键时刻临危不惧，挺身而出，在维护社会安定、保护国家、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或抗灾抢险、抗击疫情等救援抢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。

（4）诚实守信：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，严格自律、履行承诺，积极弘扬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，在维护学术尊严、促进诚实自律的学风，营造校园学术诚信、学业诚信、做人诚信、做事诚信良好氛围等方面事迹突出。

（5）孝老爱亲：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，弘扬孝老爱亲、感恩奉献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在孝敬父母、关爱老人、感恩社会，以及对家人与社会努力回报、积极奉献等方面事迹突出。

（6）自强不息：直面逆境、不畏艰辛、积极乐观，自立自强、弘扬力量。

（7）素质发展：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与中华传统文化，具有较高的审美与人文素养；在提高全民健康意识和健康生活方式行为能力等方面表现突出；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，积极参与勤工助学、寝室劳动、家庭劳动等劳动实践，起到劳动表率作用。

2.学业表现

专业知识基础扎实，评选期限内智育成绩（GPA）以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列本年级专业前 45%，且无补考、重修科目。

3.行为表现

（1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2019 年 9-11 月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总分等级达到 80 分及以上（2019 年 9-11 月学校派出到国内外高校交换培养三个月以上的学生可采用 2020 年 1 月至 8 月的体测成绩），或为被免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残疾学生；

（2）表率执行《重庆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评选期限内无晨曦计划缺勤记录、不假晚归记录、宿舍卫生不合格及违章电器记录、恶意欠缴学费；

（3）无学校、学院规定的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行为。

四、评选比例

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%，我院推选名额为 1 名。学院将严格按照条件推荐，宁缺毋滥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在学院网站公布奖学金评选通知。

2.学院成立评审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任组长，组织实施本次申报、评选、推荐工作。

3.在个人总结申请或班级同学推荐的基础上，各班级评议小组提名，在班级内通报无异议后，向学院评审小组提交推荐名单及申报材

料。班级评议小组相关负责人若为申请人，需回避评议提名。

4.学院评审小组严格组织初评，按照评选条件认真审核学生的参评资格，评选推荐过程中杜绝唯分数、唯获奖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专利，提出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日无异议后报送学工部。

5.学工部组织评审后在学工部网站公示 3 日，无异议后发放奖学金。

六、材料提交

1.提交时间：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前将申请材料发到学院优秀：lac@cqu.edu.cn，邮件标题及附件名称统一命名为“姓名+德育奖学金”格式。

2.提交材料：①“关工委”德育奖学金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1）；②学生事迹材料（不少于 2000 字；需有主标题，如“知责感恩，与爱同行”；并在副标题中注明参评类别，如“自强不息类”）；③成绩单扫描件；④学生照片（反映学生先进事迹和个人精神风貌的生活照片，3 张以内，像素不小于 1024*768）。

不按规定要求提交材料视为申请无效。

附件：1.学院“关工委”德育奖学金推荐汇总表

重庆大学博雅学院

2020 年 9 月 27 日